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股數合計為 31,113,969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42,5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6,893,730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 500,000 股）之 84.33%

出席董事：賴宗成董事長、陳棠獨立董事、陳順天獨立董事、謝騰隆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會計師

主 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11 頁。

三、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之董事酬勞。本公司 107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15,055,526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 1.75% 計新台幣 5,513,472 元及董事酬勞 1.75% 計新台幣 5,513,472 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第一次及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庫藏股辦理註銷，分別執行第一次及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表。

(二)配合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訂定「一〇七年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第 12-13 頁。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07.12	107.07.12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7.07.13~107.07.25	107.07.26~107.09.12
買回區間價格	100 元~165 元	100 元~16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5,844,513 元	275,896,86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 股	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4%	1.34%

五、本公司變更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依資產實際使用狀況及考量場地租賃年限，重新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變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變更耐用年限之合理性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會計估計變動無重大異常或不一致之複核意見，請參閱附件四第 14-15 頁。

(二)本公司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變更部份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並未影響 10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相關折舊費用金額，年限由 5~10 年調整為 8~15 年；此一估計變動使得民國 107 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新台幣 9,033 千元。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為實際作業需要，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6 頁。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為實際作業需要，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17-18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及附件七第 19-38 頁。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113,969 權	贊成權數30,959,565權 (含電子投票 41,323 權)	99.50%
	反對權數1,181權	0.00%

	(含電子投票 1,181 權)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153,223權 (含電子投票 49 權)	0.4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234,445,02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9 頁。
- 二、擬自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7,585,715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6,893,730 股(已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2.374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
-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113,969 權	贊成權數30,958,642權 (含電子投票 40,371 權)	99.50%
	反對權數2,133權 (含電子投票 2,133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153,194權 (含電子投票 49 權)	0.49%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70,670,395 元發放現金，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6,893,730 股(已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4.626 元。
- 二、本次發放現金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

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113,969 權	贊成權數30,959,594權 (含電子投票 41,323 權)	99.50%
	反對權數1,181權 (含電子投票 1,181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153,194權 (含電子投票 49 權)	0.4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0-42 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113,969 權	贊成權數30,959,565權 (含電子投票 41,323 權)	99.50%
	反對權數1,181權 (含電子投票 1,181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153,223權 (含電子投票 49 權)	0.49%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更修，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3-53 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113,969 權	贊成權數30,959,565權 (含電子投票 41,323 權)	99.50%
	反對權數1,181權 (含電子投票 1,181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153,223權 (含電子投票 49 權)	0.49%
--	----------------------------------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更修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54-57 頁。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113,969 權	贊成權數30,959,565權 (含電子投票 41,323 權)	99.50%
	反對權數1,181權 (含電子投票 1,181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153,223權 (含電子投票 49 權)	0.49%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更修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8-60 頁。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113,969 權	贊成權數30,959,565權 (含電子投票 41,323 權)	99.50%
	反對權數1,181權 (含電子投票 1,181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153,223權 (含電子投票 49 權)	0.49%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五分）。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實施概況及經營方針

(一)實施概況

民國107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565,658仟元，較民國106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3,343,960仟元成長7%；其中台灣地區營收為新台幣3,459,052仟元，較民國106年度營收新台幣3,230,062仟元成長約7%；惟民國107年度大陸投資併入營收為人民幣23,308仟元，因餐飲業競爭激烈致較民國106年度營收人民幣25,345仟元衰退約8%。

(二)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直秉持「誠信經營」、「創新研發」、「共好共享」及「綠色友善」之經營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用餐環境、高品質餐食及精緻周到服務，不斷地為顧客帶來「微笑」、「幸福」及「滿足」之用餐體驗，而餐飲業的經營除了與顧客互動之層面外，尚需與其他層面之關係人互動，包括員工、供應商、股東、政府機關及社區等，所以重視各種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也是本公司永續發展的持續課題。

二、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3,565,658	100%	3,343,960	100%	221,698	7%
營業成本	2,029,403	57%	1,918,465	57%	110,938	6%
營業毛利	1,536,255	43%	1,425,495	43%	110,760	8%
營業費用	1,284,513	36%	1,151,052	34%	133,461	12%
營業淨利	251,742	7%	274,443	8%	-22,70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287	1%	51,094	2%	1,193	2%
稅前淨利	304,029	9%	325,537	10%	-21,508	-7%
所得稅費用	69,584	2%	59,943	2%	9,641	16%
本年度淨利	234,445	7%	265,594	8%	-31,149	-12%

說明：

- 營業收入：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7%，主係因台中中友湯包(106 年 9 月)、台中漢來軒(106 年 10 月)、台南名人坊(106 年 12 月)、台中名人

坊(107 年 1 月)、台南南紡湯包(107 年 6 月)及台中中友蔬食(107 年 7 月)加入營運所致。

2.營業成本：兩年度營業成本率約略相當。

3.營業費用：107 年度營業費用率較 106 年度略高，主係展店初期產生之費用較多等因素影響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兩年度金額差異不大。

5.本期淨利：107 年度淨利率微幅降低，主係因展店初期費用較多等因素影響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達成率%
	實際	預算	
營業收入	3,565,658	3,751,554	95%
營業成本	2,029,403	2,126,147	95%
營業毛利	1,536,255	1,625,407	95%
營業費用	1,284,513	1,283,163	100%
營業淨利	251,742	342,244	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287	25,732	203%
稅前淨利	304,029	367,976	83%
所得稅費用	69,584	81,489	85%
本年度淨利	234,445	286,487	82%

說明：

1.營業收入：因高雄本館、巨蛋、台中及桃園分公司營業較預期落後，以及台北大直名人坊延後開幕，致營收未如預期所致。

2.營業成本：營業成本率與預算約略相當。

3.營業費用：營業費用率較預算高，主係因展店初期費用等低估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定存利息收入、預收餐券轉收入等低估所致。

5.本期淨利：綜上因素，本年度淨利達成率為 82%。

(三)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08%	40.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68%	272.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06%	168.47%
	速動比率	110.54%	134.93%

項目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數	687.30 倍	206.39 倍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4%	9.17%
	權益報酬率(%)	13.77%	17.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1.35%	85.69%
	純益率 (%)	6.58%	7.94%
	每股盈餘(元)	6.13 元	7.25 元

說明：

1.財務結構方面：

因實施庫藏股 2,500 張，以及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下滑，資產及權益總額減少致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2.償債能力方面：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買回庫藏股致現金減少所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目前採無借貸經營，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獲利能力方面：

獲利能力指標均較上年度下降，主係純益減少所致。

三、研究發展狀況及營運策略暨展望

(一)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是以廚藝起家，主廚即店長的制度讓主廚對餐廳的出品負最大責任。由後勤支援團隊完整收集市場資訊，前場廚藝部門則須檢視自我產品力，定期進行新菜色的試菜與開發。為了提升廚師的研發團隊的眼界和廚藝，本公司係採取不同管道方式強化廚師職能，包括：

- 1.每年投入研發經費預算，105~107 年研發費用分別為 15,435 仟元、16,130 仟元及 17,980 仟元。
- 2.每季定期推出新菜色及安排試菜。
- 3.一年兩次邀請國外名廚到店舉行餐酒會及主題美食節活動，以交流廚藝。
- 4.不定期安排出國考察及國內知名餐廳試菜。
- 5.提撥高額獎金鼓勵年輕廚師參與國內、外廚藝競賽。

(二)營運策略暨展望

本公司旗下(至 108 年 2 月)雖有 44 家餐廳，但在拓展策略上仍以重點品牌展店方式為主。目前主要的展店品牌包括有漢來海港餐廳(台灣 7 家、大陸 2 家、泰國 1 家)、漢來蔬食(台灣 7 家、大陸 1 家)、漢來名人坊(台灣 4 家)、漢來軒(台灣 3 家、大陸 1 家)及漢來上海湯包(台灣 3 家)等為主。

不過，由於本公司是由五星級飯店-漢來大飯店出發的美食集團，因此，在發展的佈局上未來也仍會朝向飯店及百貨兩大體系，飯店餐飲將以配合漢來大飯店拓展的腳步為主，規劃未來在台北及台灣其他城市可能開出之飯店餐飲；而百貨體系則主要發展本公司之重點品牌。

此外，108 年 2 月本公司已順利於泰國曼谷開出東南亞第一家漢來海港餐廳品牌分店，與泰國最大企業 CP 正大集團採合資及品牌授權、委託經營方式合作，正式朝國際餐飲公司之目標邁出一大步。未來，雙方也將保持密切合作，將更多漢來美食旗下餐飲品牌開到東南亞。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競爭優勢之說明

1. 五星級品質及環境設定。
2. 專業經理人及主廚領軍。
3. 高 CP 值定價及統一採購的經濟效益。
4. 餐飲豐富多樣化。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團隊配合政府之各項規範，確實遵守及因應政府頒佈之相關法規，避免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使企業能永續發展，不斷健全經營體質及強化公司治理，以因應環境的各項變動，讓相關利害關係人得到保障，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賴宗成



總經理：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順天

陳順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順天 陳順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股份轉讓之對象，係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含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子公司人員）之正式員工。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優異績效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認股人名單及數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認定之，惟認股人名單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額除了參酌優異績效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加計資金成本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資金成本以高雄銀行一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 0.6%為依據）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以高雄銀行一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 0.6%為依據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估計變動複核意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來美食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起變更其部份折舊性資產（租賃改良及營業器具）之耐用年限，以使固定資產經濟效益與耗用年數符合，相關資產原採用與新採用之耐用年數及採用新耐用年數之原因與具體事證，暨採用新耐用年限對當年度損益之影響數，經本會計師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複核竣事，茲說明如下：

一、變更會計估計之原因與相關依據

漢來美食公司於 106 年 8 月進行宴會廳重新裝修且就其營業資產之實際使用狀況重新評估，決定修正其租賃改良及營業器具之耐用年限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辦理。

二、新會計估計較原採會計估計為佳之具體事證

漢來美食公司管理當局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資產實際使用之狀況並參考相關資料及考量場地租賃年限而重新評估該等租賃改良及營業器具使用年限之合理性，管理當局認為變更後之新耐用年限較能反映資產之經濟實質，故應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所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估計使用年限內，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之規定。

三、改採用新會計估計之預計會計估計變動累積影響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若估計變動影響以後數期，應於以後各期處理，不調整當期及以前各期損益，亦不計算累積影響數。

四、 依上述規定，本次耐用年限變動，毋須計算累積影響數；而對當期損益之影響，依漢來美食公司之設算資料，該等租賃改良及營業器具估計耐用年限變更後，並未影響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相關折舊費用金額；漢來美食公司擬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起變更該等資產耐用年數之估計，此一估計變動預計將使民國 107 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新台幣 9,033 千元。

五、 本會計師經執行下列程序

取得新耐用年限採用後之財產目錄，檢視及核算該等租賃改良及營業器具之剩餘耐用年數及折舊費用影響數之計算，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或不一致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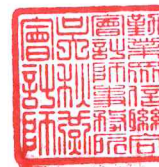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本會計師依所執行之複核程序，認為漢來美食公司自民國 107 年 9 月起變更部份折舊性資產（租賃改良及營業器具）之耐用年限，所稱變更會計估計之原因與相關依據、新會計估計較原採會計估計為佳之具體事證及耐用年限之變動等內容，應屬合理，尚未發現有應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會計師 吳 秋 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人資單位</u>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原由稽核室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未符合稽核人員應「專任」之精神，故改由推動誠信教育訓練的人資單位為之。
第二十七條（增修記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u>	第二十七條（增修記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u>人資單位</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u>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原由稽核室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未符合稽核人員應「專任」之精神，故改由推動誠信教育訓練的人資單位為之。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故刪除贅詞。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增修記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u>	第二十五條（增修記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來美食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漢來美食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漢來美食公司係從事餐飲服務及商品銷售等業務，其主要營業收入係透過各地營業據點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由於營業據點數量眾多，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大，每日營業收入係仰賴 POS 系統收集及彙總，並產生交易資料再拋轉至會計系統及列記為營業收入，是以本會計師將上述流程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 POS 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
- 二、瞭解及評估各營業據點 POS 系統與總公司 POS 系統暨總公司 POS 系統與會計系統資料拋轉機制，並測試交易資訊已正確拋轉。
- 三、抽查核對 POS 系統之當日彙總報表與各營業據點收款憑證報表，確認實際交易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關係人交易

漢來美食公司與關聯企業交易頻繁，考量與關係人間的交易所可控性較高，且關係人交易條件的合理性及其商業實質將對該等交易於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存有重大影響，是以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關係人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抽核關係人交易之進行確實依照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評估關係人之辨識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規定。
- 三、取得重大關係人交易合約以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評估交易發生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之合理性及價格訂定之依據。
- 四、查核關係人交易之彙總皆已正確記錄並充分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來美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來美食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來美食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來美食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來美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來美食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漢來美食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漢來美食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來美食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漢來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0,905	13	\$ 550,247	1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一）	\$ 570,867	21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21,326	1	17,813	1	2150	應付票據	-	-	5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三十）	140,612	5	103,011	3	2170	應付帳款	224,357	8	225,296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29,992	1	33,5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333,845	12	310,738	10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八）	123,903	5	82,21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9,284	2	31,51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874,983	32	1,142,431	36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	-	558,209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27,516	1	75,014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11,1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89,237	58	2,004,284	6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77	-	9,4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5,930	43	1,146,461	3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343,679	1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6,86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一）	-	-	321,832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4,398	2	42,97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	-	87,31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4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3,206	3	50,98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36,276	1	39,2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二六）	678,493	25	629,018	20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6,888	1	17,4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216	3	89,16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846	-	10,788	-	2XXX	負債總計	1,257,146	46	1,235,630	39
1915	預付設備款	1,943	-	2,043	-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二七及三十）	19,019	1	19,02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73,707	13	379,910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5,074	42	1,138,429	36	3200	資本公積	958,747	35	999,409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174	5	106,61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2,09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7,492	3	306,161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0,666	8	464,873	15
						3400	其他權益	(145)	-	62,891	2
						3500	庫藏股票	(65,810)	(2)	-	-
						3XXX	權益總計	1,497,165	54	1,907,083	61
1XXX	資產總計	\$ 2,754,311	100	\$ 3,142,713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54,311	100	\$ 3,142,7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23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3,459,052	100	\$3,230,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三十）	<u>1,944,762</u>	<u>56</u>	<u>1,832,340</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1,514,290</u>	<u>44</u>	<u>1,397,722</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93,559	29	884,446	27
6200	管理費用	228,964	7	206,6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980</u>	<u>-</u>	<u>16,1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0,503</u>	<u>36</u>	<u>1,107,190</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273,787</u>	<u>8</u>	<u>290,53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7,102	1	10,4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三十）	48,555	1	43,00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27)	-	(80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35,288</u>)	(<u>1</u>)	(<u>17,67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242</u>	<u>1</u>	<u>35,00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4,029	9	325,53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69,584</u>)	(<u>2</u>)	(<u>59,94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4,445</u>	<u>7</u>	<u>265,594</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 2,155)	-	(\$ 2,6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108,426)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633</u> (<u>109,948</u>)	<u>-</u> (<u>3</u>)	<u>457</u> (<u>2,232</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16,728	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971	-	(2,0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542</u>) <u>2,429</u>	<u>-</u> <u>-</u>	<u>356</u> <u>114,989</u>	<u>-</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07,519</u>)	(<u>3</u>)	<u>112,757</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6,926</u>	<u>4</u>	<u>\$ 378,351</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13</u>		<u>\$ 7.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07</u>		<u>\$ 7.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數 (千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600	\$ 336,000	\$ 504,564	\$ 82,332	\$ 77,955	\$ 242,824	\$ 403,111	\$ 1,251	(\$ 53,349)	\$ -	(\$ 52,098)	\$ -	\$ -	\$ -	\$ -	\$ -	\$ 1,191,577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282	-	(24,282)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91,520)	(191,520)	-	-	-	-	-	-	-	-	-	(191,52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8	10,080	-	-	-	(10,080)	(10,080)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5,857)	25,857	-	-	-	-	-	-	-	-	-	-	-	
		1,008	10,080	-	24,282	(25,857)	(200,025)	(201,600)	-	-	-	-	-	-	-	-	-	(191,52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65,594	265,594	-	-	-	-	-	-	-	-	-	265,59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32)	(2,232)	(1,739)	116,728	-	114,989	-	-	-	-	-	112,757	
D5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3,362	263,362	(1,739)	116,728	-	114,989	-	-	-	-	-	378,351	
E1	現金增資	3,250	32,500	486,598	-	-	-	-	-	-	-	-	-	-	-	-	-	519,098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二十)	-	-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十及二五)	133	1,330	5,542	-	-	-	-	-	-	-	-	-	-	-	-	-	6,872	
		-	-	2,705	-	-	-	-	-	-	-	-	-	-	-	-	-	2,70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991	379,910	999,409	106,614	52,098	306,161	464,873	(488)	63,379	-	62,891	-	-	-	-	-	1,907,08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	-	-	(63,379)	106,340	42,961	-	-	-	-	-	42,961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7,991	379,910	999,409	106,614	52,098	306,161	464,873	(488)	-	106,340	105,852	-	-	-	-	-	1,950,044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560	-	(26,560)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0,740)	(250,740)	-	-	-	-	-	-	-	-	-	(250,74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40	11,397	-	-	-	(11,397)	(11,397)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2,098)	52,098	-	-	-	-	-	-	-	-	-	-	-	
		1,140	11,397	-	26,560	(52,098)	(236,599)	(262,137)	-	-	-	-	-	-	-	-	-	(250,74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34,445	234,445	-	-	-	-	-	-	-	-	-	234,44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2)	(1,522)	2,429	-	(108,426)	(105,997)	-	-	-	-	-	(107,51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2,923	232,923	2,429	-	(108,426)	(105,997)	-	-	-	-	-	126,926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	-	-	(341,528)	(341,528)	
L3	庫藏股票註銷	(2,000)	(20,000)	(50,725)	-	-	(204,993)	(204,993)	-	-	-	-	-	-	-	-	275,718	-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二十)	-	-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240	2,400	8,944	-	-	-	-	-	-	-	-	-	-	-	-	-	11,344	
		-	-	1,119	-	-	-	-	-	-	-	-	-	-	-	-	-	1,11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371	\$ 373,707	\$ 958,747	\$ 133,174	\$ -	\$ 97,492	\$ 230,666	\$ 1,941	\$ -	(\$ 2,086)	(\$ 145)	(\$ 65,810)	\$ -	\$ -	\$ -	\$ -	\$ 1,497,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4,029	\$325,53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411	99,762
A20200	攤銷費用	2,622	2,471
A20900	財務成本	127	804
A21200	利息收入	(11,169)	(8,367)
A21300	股利收入	(5,933)	(2,1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9	2,7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35,288	17,6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712	1,3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1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3,513)	4,460
A31150	應收帳款	(37,601)	(22,4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60	5,416
A31200	存 貨	(41,687)	(16,2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5	2,425
A32125	合約負債	8,923	-
A32130	應付票據	(53)	53
A32150	應付帳款	(939)	(4,0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829	(10,134)
A32210	預收款項	-	(56,8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31	3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11)	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3,870	324,7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64	7,8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33	2,1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0)	(8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339)	(59,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8,358</u>	<u>274,4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收回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178	\$ 43,51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6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8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540)	(61,0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755)	(186,3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4,5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86)	(2,79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267,458</u>	<u>(436,4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255</u>	<u>(559,6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31)	(27,9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0,740)	(191,520)
C04600	現金增資	-	519,09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344	6,87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341,52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8,955)</u>	<u>276,4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9,342)	(8,7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0,247</u>	<u>558,9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0,905</u>	<u>\$550,2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來美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漢來美食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漢來美食集團係從事餐飲服務及商品銷售等業務，其主要營業收入係透過各地營業據點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由於營業據點數量眾多，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大，每日營業收入係仰賴 POS 系統收集及彙總，並產生交易資料再拋轉至會計系統及列記為營業收入，是以本會計師將上述流程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 POS 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
- 二、瞭解及評估各營業據點 POS 系統與總公司 POS 系統暨總公司 POS 系統與會計系統資料拋轉機制，並測試交易資訊已正確拋轉。
- 三、抽查核對 POS 系統之當日彙總報表與各營業據點收款憑證報表，確認實際交易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關係人交易

漢來美食集團與關聯企業交易頻繁，考量與關係人間的交易所可控性較高，且關係人交易條件的合理性及其商業實質將對該等交易於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存有重大影響，是以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關係人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抽核關係人交易之進行確實依照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評估關係人之辨識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規定。
- 三、取得重大關係人交易合約以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評估交易發生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之合理性及價格訂定之依據。
- 四、查核關係人交易之彙總皆已正確記錄並充分揭露。

其他事項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來美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來美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來美食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來美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來美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來美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

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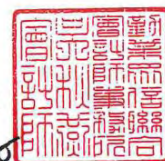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漢來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9,961	14	\$ 585,782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44,64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21,326	1	17,81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576,156	2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三十）	141,524	5	104,205	3	2150	應付票據	-	-	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28,963	1	32,135	1	2170	應付帳款	229,253	8	232,441	7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八）	125,456	5	83,57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344,215	12	322,676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874,983	32	1,142,431	3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9,284	2	31,51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35,799	1	81,388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	-	563,194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28,012</u>	<u>59</u>	<u>2,047,324</u>	<u>64</u>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11,170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29	-	9,53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343,679	12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96,537</u>	<u>43</u>	<u>1,215,225</u>	<u>38</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一）	-	-	321,832	10	2540	非流動負債	-	-	6,86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	-	87,312	3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530	-	-	-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6,099	2	44,70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二六）	738,689	27	702,942	22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42	-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7,048	1	17,612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36,276	1	39,2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846	-	10,7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43	-	2,0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917</u>	<u>3</u>	<u>90,900</u>	<u>3</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二七及三十）	22,872	1	23,355	1	2XXX	負債總計	<u>1,279,454</u>	<u>46</u>	<u>1,306,125</u>	<u>41</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8,607</u>	<u>41</u>	<u>1,165,884</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73,707	13	379,910	12
						3200	資本公積	958,747	35	999,409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174	5	106,61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2,09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7,492	3	306,16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0,666	8	464,873	14
						3400	其他權益	(145)	-	62,891	2
						3500	庫藏股票	(65,810)	(2)	-	-
						3XXX	權益總計	<u>1,497,165</u>	<u>54</u>	<u>1,907,083</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2,776,619</u>	<u>100</u>	<u>\$ 3,213,208</u>	<u>10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76,619</u>	<u>100</u>	<u>\$ 3,213,208</u>	<u>100</u>

董事長：賴宗成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33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3,565,658	100	\$3,343,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三十）	<u>2,029,403</u>	<u>57</u>	<u>1,918,465</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1,536,255</u>	<u>43</u>	<u>1,425,495</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29,840	29	920,805	28
6200	管理費用	236,693	7	214,1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980</u>	<u>-</u>	<u>16,1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84,513</u>	<u>36</u>	<u>1,151,052</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251,742</u>	<u>7</u>	<u>274,44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6,731	1	9,6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三十）	36,243	1	43,02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443)	-	(1,5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244</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287</u>	<u>2</u>	<u>51,09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04,029	9	325,53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69,584</u>)	(<u>2</u>)	(<u>59,94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4,445</u>	<u>7</u>	<u>265,594</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2,155)	-	(\$ 2,6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108,426)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633</u> (<u>109,948</u>)	<u>-</u> (<u>3</u>)	<u>457</u> (<u>2,232</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71	-	(2,0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16,72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542</u>) <u>2,429</u>	<u>-</u> <u>-</u>	<u>356</u> <u>114,989</u>	<u>-</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7,519</u>)	(<u>3</u>)	<u>112,75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6,926</u>	<u>4</u>	<u>\$ 378,351</u>	<u>1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34,445</u>	<u>7</u>	<u>\$ 265,594</u>	<u>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26,926</u>	<u>4</u>	<u>\$ 378,351</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13</u>		<u>\$ 7.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07</u>		<u>\$ 7.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主 權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3,600	\$ 336,000	\$ 504,564	\$ 82,332	\$ 77,955	\$ 242,824	\$ 403,111	\$ 1,251	(\$ 53,349)	(\$ 52,098)	\$ -	\$ 1,191,577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	-	-	24,282	-	(24,282)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1,520)	(191,520)	-	-	-	-	(191,52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08	10,080	-	-	-	(10,080)	(10,080)	-	-	-	-	-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857)	25,857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1,008	10,080	-	24,282	(25,857)	(200,025)	(201,600)	-	-	-	-	(191,52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5,594	265,594	-	-	-	-	-	265,594
D5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2)	(2,232)	(1,739)	116,728	-	114,989	-	112,757
E1	現金增資	-	-	-	-	263,362	263,362	(1,739)	116,728	-	114,989	-	378,351
E1	現金增資	3,250	32,500	486,598	-	-	-	-	-	-	-	-	519,098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二十)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十及二五)	133	1,330	5,542	-	-	-	-	-	-	-	-	6,87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2,705	-	-	-	-	-	-	-	-	2,70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37,991	379,910	999,409	106,614	52,098	306,161	464,873	(488)	63,379	62,891	-	1,907,083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	-	-	-	-	-	(63,379)	106,340	42,961	-	42,961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7,991	379,910	999,409	106,614	52,098	306,161	464,873	(488)	-	106,340	105,852	1,950,044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560	-	(26,560)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0,740)	(250,740)	-	-	-	-	(250,74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40	11,397	-	-	-	(11,397)	(11,397)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2,098)	52,098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1,140	11,397	-	26,560	(52,098)	(236,599)	(262,137)	-	-	-	-	(250,74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445	234,445	-	-	-	-	-	234,44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2)	(1,522)	2,429	-	(108,426)	(105,997)	-	(107,519)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232,923	232,923	2,429	-	(108,426)	(105,997)	-	126,926
L3	庫藏股票註銷	-	-	-	-	-	-	-	-	-	-	(341,528)	(341,528)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二十)	(2,000)	(20,000)	(50,725)	-	-	(204,993)	(204,993)	-	-	-	275,718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240	2,400	8,944	-	-	-	-	-	-	-	-	11,34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	1,119	-	-	-	-	-	-	-	-	1,11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371	\$ 373,707	\$ 958,747	\$ 133,174	\$ -	\$ 97,492	\$ 230,666	\$ 1,941	(\$ 2,086)	(\$ 145)	(\$ 65,810)	\$ 1,497,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36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4,029	\$325,53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911	113,037
A20200	攤銷費用	2,648	2,496
A20900	財務成本	443	1,585
A21200	利息收入	(10,798)	(7,543)
A21300	股利收入	(5,933)	(2,1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9	2,7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4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03	1,34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1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3,513)	4,460
A31150	應收帳款	(37,319)	(22,4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72	4,327
A31200	存 貨	(41,886)	(15,2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9	1,268
A32125	合約負債	9,227	-
A32130	應付票據	(53)	53
A32150	應付帳款	(3,188)	(5,4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219	(11,752)
A32210	預收款項	-	(56,7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7	3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11)	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8,230	317,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45	6,7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33	2,1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2)	(1,5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339)	(59,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137</u>	<u>265,6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收回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178	\$ 43,51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6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8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6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553)	(186,6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86)	(2,79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267,931</u>	<u>(436,3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1,872</u>	<u>(563,2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483)	(33,7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31)	(27,9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0,740)	(191,520)
C04600	現金增資	-	519,09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344	6,87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1,52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3,438)</u>	<u>272,7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08</u>	<u>(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85,821)	(24,8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5,782</u>	<u>610,6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9,961</u>	<u>\$585,78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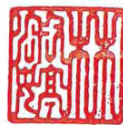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9,560,716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04,992,6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21,6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6,953,651)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34,445,028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749,13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1)	(144,755)
可供分配盈餘	87,597,48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374 元)-(附註 2)	(87,585,7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769

附註 1：

	107 年	106 年	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940,745	\$ (488,704)	\$ 2,429,4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85,500)	-	(2,085,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3,378,761	(63,378,761)
小計	\$ (144,755)	\$ 62,890,057	\$ (63,034,812)

附註 2：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6,893,730 股(已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HI-LAI FOODS CO., 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之英文名稱。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佰萬元，分為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u>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佰萬元，分為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作為公司留才攬才之彈性調配需要新增第三項。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酌修股票由代表公司簽章之董事為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 <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 <u>得</u> 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明訂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之對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u>提繳</u>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u>累積</u>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u>或主管機關</u>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u>累計</u>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u>分派</u>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u>分派</u>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u>繳納</u>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u>累積</u>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u>盈餘分配</u>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u>股東股息紅利</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一、配合公司法修訂，現金股利得授權由董事會決議發放即可，再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仍須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新增第二項。 二、將原第二項股利政策調整至第廿三條。
第廿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將原第廿二條第二項股利政策調整至第廿三條，並將原第廿三條調整條次至第廿四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將原第廿三條條文調整至第廿四條，原第廿四條條文調整至第廿五條。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u>		一、將原第廿四條條文新增至第廿五條。 二、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貳、資產範圍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貳、資產範圍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 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參、定義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	參、定義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因公司法修正，爰配合其條次修正。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伍、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u>	伍、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納入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並參酌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本條款。 為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事項等，新增本項。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進行評估，其他資產範圍由財務單位進行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進行評估，其他資產範圍由財務單位進行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爰修正本條文。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價額以不超過前述股東權益之 40%為限。投資之有價證券標的應以本業或與本業相關，惟屬於理財型投資標的者則不受限制。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價額以不超過前述股東權益之 40%為限。投資之有價證券標的應以本業或與本業相關，惟屬於理財型投資標的者則不受限制。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爰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略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略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爰修正本條文。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爰修正本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前三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前三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爰修正本條文。 明定本條文所依據之規定內容。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十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十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內容，爰修正本條文。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依據之條款。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條第二項</u>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入。 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u>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入。 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放寬<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	十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爰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規定</u>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十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十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考量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有業務上整體規劃之可能，故增加排除說明。
十六、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案例</u>，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慣</u>	十六、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 修正依據之條款。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一款第3目併入第2目
十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	十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其他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爰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證券主管機關</u>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二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配合本公司實務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公債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定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債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陸、增修記錄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u>	陸、增修記錄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三、定義 (一)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定義 (一)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三項文字。
五、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依前項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應依第五條(四)4辦理，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五、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依前項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四)4辦理，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本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依公司法增訂負責人之責任。
(三)資金貸與限額： 1.總額限額 (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三)資金貸與限額： 1.總額限額 (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本項本公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 2.個別對象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前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倍為限。	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 2.個別對象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前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倍為限。	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每一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2.借款人中途期間申請展延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但仍須從原始貸放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3.計息方式係根據申貸人之信用狀況評估，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利率加碼，按月計算利息。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每一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但屆期得視情況需要檢討是否要展期、收回、調整額度及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每一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2.借款人中途期間申請展延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但仍須從原始貸放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3.計息方式係根據申貸人之信用狀況評估，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利率加碼，按月計算利息。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每一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但屆期得視情況需要檢討是否要展期、收回、調整額度及利率，並事前呈董事會核准。	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本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期限之限制。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利率，並事前呈董事會核准。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如下： ……略 8.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u>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如下： ……略 8.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本項文字。
(六)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1.<u>資金貸與</u>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u>資金貸與</u>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1.<u>背書保證</u>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u>背書保證</u>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錯字修正。
(十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u>管理辦法</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	(十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訂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本項文字。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三、定義 (一)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定義 (一)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三項文字。
五、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略 6.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u>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略 6.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本項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九)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九)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告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本項文字。
<u>(十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u>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本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原(十二)項次挪移至(十三)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項次調整。
六、增修記錄 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u>	六、增修記錄 本辦法<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酌修本條文字。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